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

梅州—五华—兴宁项目（五华段）]

华府征〔2024〕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123号，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寨镇大沙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0.6213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五华段）。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大沙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水寨镇大沙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6213 公顷，其中林地 0.621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1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123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五华

—兴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
（授）〔2024〕123号）

2.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
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五华段）勘
测定界图（XXTWHD001）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
府征〔2023〕1号）

4.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
通工程”梅州—五华—兴宁项目（五华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